

(機關全銜)

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表

案 號： (請務必填寫)

訴 願 人		代 表 人	
		訴 願 代 理 人	
案 由			
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行政處分書 送 達 日 期	年 月 日
		有無送達回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訴 願 書 收 文 日 期 及 字 號		訴願期限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審查 (未合法送達)

實體審查

訴願標的	原處分是否 合法妥適		有無新主張 及新事證		訴願是否 有理由			說 明
	是	否	有	無	有	無	部分	

經上述重新審查結果：

- 訴願無理由，擬具答辯書檢卷答辯。
- 訴願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擬具答辯書檢卷答辯。
- 訴願有理由，擬撤銷（或變更）原處分，函復訴願人，並陳報訴願受理機關。
- 撤銷理由：\_\_\_\_\_

- 未檢附訴願理由書，移文訴願受理機關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？謹請核示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法制人員

首長